

燕巢校區-宿舍生活規定與注意事項 (2016.07.12 修訂)

◎違規自我說明表：

違規自我說明表，簡稱自述單，自述單的形成，是為了警惕違規的住宿生，給予教育提醒。凡違反本宿舍管理辦法經查證屬實後，除依各款規定處罰外，並列入缺失紀錄。缺失紀錄達兩次者，即取消下一學年申請住宿資格；缺失紀錄達三次以上者，通知學生家長，如再有缺失紀錄則建議權責師長核定後，予以退宿。

◎宿舍紅背心：

因本校宿舍是男女分開住宿制，因此維修小組、宿網小組同學進入異性宿舍維修時都必須穿著紅背心。若有正當事由需進入異性宿舍，可至服務台申請借用紅背心，經同意後，方可進入(假日向各舍舍長及副舍長申請；需押證件)。異性互訪時間每次二小時，得視情況延長一次。未依此規定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，依宿舍輔導辦法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，若情節嚴重者以退宿論。

◎門禁時間與規定：

1. 星期一至星期四夜間十二點至隔日凌晨六點為門禁時間；星期五、六、日和國定假日的前一日及當日無門禁。
2. 期中期末考週，門禁時間為兩點。
3. 請住宿生注意門禁時間，超過門禁時間進入者(請聯絡舍長開門)，依宿舍輔導辦法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以示警惕，若情節嚴重者加重處份。
4. 若半夜超過十二點有特殊緊急特殊情況須外出，經舍長同意後方可外出。

◎點名時間與規定：

1. 星期一至星期四夜間十二點開始點名。
2. 週五、六、日和國定假日的前一日及當日不點名。
3. 期中考週不點名，宿舍門禁時間為兩點，請住宿生注意。
4. 點名時間請住宿生在自己房間方便幹部點名，不在者將依宿舍輔導辦法，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。
5. 點名時未到或未依正常手續請假者，視同不假外宿，依照宿舍輔導辦法，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。

◎外宿填寫之規定：

1. 住宿生如需外宿，應填寫外宿本。
2. 依宿舍規定外宿本填寫一個禮拜限填一日，且須當日填寫，如須第二次填寫或二日以上者，請至服務台申請。
3. 外宿本之寢室床號、班級、姓名、外宿地址、電話、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資料，請詳細填寫，以便臨時緊急事件之聯繫，書寫錯誤或缺少以上項目者，視同不假外宿，依照宿舍輔導辦法，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。

◎環境整潔之規定：

1. 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，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。
2. 不得將鞋子、踏墊、鞋櫃等私人物品置於室外或走廊，影響逃生路線。註：因毅志舍考量房間大小，故毅志舍無此限制。
3.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依照宿舍生活公約，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。

◎宿舍打掃之規定：

1. 輪週值掃若因特殊原因無法一同打掃者，需告知室友，無事先告知者，將以宿舍生活公約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。

◎交誼廳使用規定：

1. 書報雜誌請勿攜出，閱畢後請歸定位，且勿任意撕毀破壞。
2. 交誼廳內應控制音量交談，勿大聲喧嘩，影響宿舍秩序。

- 3.交誼廳桌面保持乾淨，請勿遺留殘渣和飲料痕跡。
- 4.交誼廳食用完畢的垃圾，請自行拿到各寢室垃圾桶棄置或自行處理，嚴禁丟棄在各樓層廁所垃圾桶內。
- 5.交誼廳內請勿橫躺睡覺。
- 6.交誼廳內請勿將腳放至桌上。
- 7.最後離開交誼廳請關閉電視、電燈、電扇及冷氣。
- 8.任何人皆有使用電視之權利，請尊重他人且勿霸占遙控器。
- 9.違反以上規定，將會以違規自我說明表懲罰，且關閉交誼廳三天。

◎大門進出之規定：

宿舍大門為開闔式大門，因住宿生破壞讓大門經常維修，維修的費用往往都高達上萬塊，請住宿生不要違規，大門維修費用由全體住宿生分擔，請共同遵守規定並珍惜公物。如發現住宿生強制開啟感應門，即日起若遭檢舉，將立即調閱監視器，並以宿舍規定嚴懲且照價賠償。

- 1.嚴禁以手、腳、身體各部位、隨身物品碰撞大門、破壞大門、強扳大門、擋住大門行進等行為。
- 2.進出大門請勿嬉戲、玩鬧且勿爭相通過(門將關閉時，勿強行通過)。
- 3.大門損壞請先通知宿舍幹部或服務台。

◎宿舍垃圾之規定：

- 1.請住宿生貫徹「垃圾減量」及「資源回收」之環保概念，愛護地球人人有責。
- 2.垃圾丟棄時間為週一到週五晚上 5:30 至 6:30，遵守垃圾不落地原則
- 3.未依上述時間隨意丟棄垃圾，經發現者，依照宿舍生活公約，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。

◎廁所、洗手台、浴室使用規定：

1.請勿將非衛生使用(例:便當盒、泡麵碗、飲料杯…等)丟入廁所垃圾桶，方便使用的住宿生及輪週值掃住宿生。

2.若有湯水廚餘可拿至馬桶傾倒，請勿丟入容易造成阻塞之異體。

3.脫水機及洗衣機使用時間如下表：

脫水機 6:00~00:00 6:00~23:00

洗衣機 6:00~00:00 6:00~23:00

為維持宿舍之寧靜，請住宿生配合上述時間使用。

- 4.洗衣間請勿置放個人浸泡衣服的臉盆，影響他人的使用。註：因應格局不同故男生宿舍除外。
- 5.洗手台排水孔以及飲水機請勿遺留茶葉、泡麵等殘渣。
- 6.掃具使用完畢請務必歸位及排放整齊。
- 7.浴室使用時請控制音量，以免影響其他住宿生之安寧。
- 8.違反以上規定依宿舍生活公約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。

◎秩序維護之規定：

- 1.宿舍內保持安靜，不得有高聲喧鬧、談笑致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- 2.12 時 30 分至 13 時 15 分和 23 時至隔日 7 時，請所有住宿生保持安靜以免影響其他住宿生之權益。
- 3.宿舍內不得有爭吵、鬥毆、賭博(含打麻將)、酗酒、滋事等行為。
- 4.宿舍內禁止火燭、燃放鞭炮。
- 5.為維護宿舍空氣品質，宿舍內全面禁止吸菸，吸菸者一律至校外。
- 6.違反以上規定，依宿舍生活公約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。

◎水電使用之規定：

- 1.週一至週四凌晨 00:30 至 06:00 房間大燈會強制關閉，但寢室桌燈仍有照明。
- 2.期中期末考週和預備週會取消大燈管制。

- 3.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和私接電源。
- 4.愛護浴廁設備、各項公共設施，節約用水。
- 5.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鍋、電磁爐及高功率電器等。
6. 宿舍網路將於晚間 1:00 後將線上連線遊戲關閉，但瀏覽器仍可使用，於翌日 06:00 時恢復。

◎修繕申請之規定：

- 1.宿舍公物財產如有損壞可至服務台填寫維修本。
- 2.宿舍水電如有臨時故障或損壞，狀況緊急影響安全或影響全體住宿生時，任何人均應立即通知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老師，緊急予以排除。
- 3.無法於平時處理之重大修繕項目，進行統計調查彙整，於寒暑假期間處理。

◎安全與財產規定：

- 1.最後離開房間，請務必將房門上鎖。
- 2.進出大門，請務必確認門關上後才離去。
- 3.勿讓非住宿生(包含親友)進入宿舍過夜，經查情節嚴重者以退宿論。
- 4.進入大門請用個人磁卡，留意是否有可疑人物跟隨進入。
- 5.個人磁卡鑰匙請妥善保管，勿隨意交予他人使用。
- 6.磁卡失效(無法感應、無卡開門)請持舊卡至服務台申請新磁卡；磁卡遺失者請直接至服務台申請新卡，需工本費 200 元，事後尋獲原磁卡可拿至服務台退還 200 元。
- 7.個人貴重物品，請隨身攜帶保管好，若有物品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- 8.若在宿舍看到可疑人物，請立即通知幹部或師長，或撥(07)3814526 轉 3493、3495。

◎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請住宿生將房門關閉時，請輕聲關上；將房門開啟時，請用東西擋住門以免風吹將門瞬間關閉，會造成門鎖的損壞以及影響他人的安寧。
- 2.使用洗衣機、脫水機時應注意時間，使用時請將自己的籃子或臉盆放在機器旁，以免忘記時間時，造成下一位使用者的困擾。
- 3.請所有住宿生注意，不要將垃圾往窗外丟。
- 4.因宿舍隔音設備不是很完善，請住宿生勿大力移動椅子，造成樓下樓層的反感與噪音干擾。
- 5.公共區域之設備及物品，請勿拿至個人房間。
- 6.以上規定若有住宿生沒有遵守，請住宿生相互勸導及檢舉。